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谷泉。

被申请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龙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栾跃生。

申请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受理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重整期间，管理人依法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但截至法定期限届满，未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债务人亦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据此，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终止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龙河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数码影像制作；数码产品制造；道具制造；标识标牌制造；LED 产品、节能光电产品、光源产品、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散热材料、橡胶及五金制品、汽车用品、消防应急灯具、自发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工艺品设计、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出版物排版、制版、印刷、装订；数字印刷；摄影报道（不得发行出版物）；打印及喷绘类设备制造；广告器材及材料加工、销售（不含化工产品）；增值电信业务；展览展示、会展服务；项目方案设计与策划；企业形象及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1月13日，本院作出（2024）苏1283破申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月14日，本院指定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1月19日，本院作出（2025）苏1283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对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重整期间，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名意向作为重整投资人，2026年1月5日管理人确认该公司通过资格审查。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不具备重整条件，于2026年5月6日书面确认退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的重整。此后，管理人又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第二次公开招募公告，但截至重整期限届满，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亦未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无法通过自行筹集资金恢复生产经营。

另查明，根据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情况说明》，截至2025年1月13日，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在清算情况下的资产总额为64019008.9元，负债总额为192232327.76元。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自本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历经九个月重整期，管理人虽多次公开招募，但未能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亦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管理人提出的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百成数码影业有限公司破产。

审	判	长	蒋鹏飞
审	判	员	王 云
人	民	陪 审 员	陈棚华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宏杰
书	记	员		何 慧